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日期：2015 年 12 月 10 日

公告事項：

- 一、本公司前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3 年度整字第 2 號裁定准予重整，因債權人提出抗告，爰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合議庭以 104 年度整抗字第 1 號抗告裁定廢棄原裁定；復經本公司及其他債權人提出再抗告，嗣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 2015 年 12 月 4 日以 104 年非抗字第 399 號再抗告裁定廢棄原裁定(即 104 年度整抗字第 1 號抗告裁定)，應由臺灣台中地方法院更為裁定(即更審程序)。因此本案將發回臺灣台中地方法院合議庭審理，依非訟事件法第 188 條第 4 項：「准許開始重整之裁定，如經抗告者，在駁回重整聲請裁定確定前，不停止執行。」之規定，本公司仍於重整程序中。
- 二、本公司轉投資之越南孫公司(Wintek Vietnam Co., Ltd)已與 68 家債權人完成減債協商程序並簽署協議書；越南孫公司(Wintek Vietnam Co., Ltd)已委任越南 LT& PARTNERS Co., Ltd 協助進行資產公開標售相關文件準備工作。
- 三、有關重整債權異議，本公司已與 77 位重整債權人完成協商，其中 55 位簽署協議書、12 位完成意向書簽署，10 位同意待重整裁定確定後簽訂協議書。
- 四、本公司自重整裁定日起迄今已追償收取下列債權：聯想集團 740 萬美金、Microsoft 252 萬美金及魅族科技 16.8 萬美金，其餘債權密切追償中。
- 五、本公司已向東莞萬士達申報重整債權人民幣 556,781,018.02 元，經該公司管理人回覆將不予認列本公司所申報之債權，本公司已委託大陸錦天城法律事務所代理向東莞萬士達管理人提出重整債權申報複核之申請，倘有進入司法程序必要，本公司將委任律師對東莞萬士達提出確認債權存在訴訟。

六、本公司目前營運狀況如下：

- (一)幼獅廠 TFT 面板生產線已於 2015 年 10 月份完成復線測試，生產良率已達到停機前水準，正積極洽詢客戶中。
- (二)生技部門已與客戶簽訂長期合作契約，預估 2016 年營業收入應可達新臺幣 5,600 萬元，惟最終金額仍以實際營收為準。
- (三)LED 部門行銷通路逐步回復中，預估 2016 年營業收入應可達新臺幣 3,600 萬元，惟最終金額仍以實際營收為準。
- (四)越南廠與日本大廠商議簽訂合作 LCM 模組業務中，目前已有少量訂單交易。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整人：林建男

潘正雄

曹永仁